

证券代码：400129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 3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 时在宁波石浦云禧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单世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单世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不再单独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董事会不再下设专业委员会，公司战略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董事提名等均由董事会集体作出决策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宋骐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免去宋骐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张培锋副总经理职务并辞退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免去张培锋副总经理职务并辞退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张继峰副总经理职务并辞退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免去张继峰副总经理职务并辞退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张晓辉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辞退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免去张晓辉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辞退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单世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连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常帏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1、单世东：男，196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大亚信息产业集团常务副总裁，2010年至今任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单世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单世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王连兴，男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、注册土地估价师，曾任黑龙江时代国土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，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，北京和众汇金融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

截至目前，王连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王连兴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常帏哲，男，199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；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基金从业资格证、证券从业资格证；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员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员，北京隆成明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，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常帏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常帏哲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